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9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昇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6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貳把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昇峰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12年度偵字第657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、112年度偵字第46324號案件簽結在案。該2案扣案之武士刀2把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而分別以112年度偵字第657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、以112年度偵字第46324號予以簽結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被告相關案件之卷證查明屬實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簽文各1份存卷可參。而本件扣案之武士刀2把，經鑑定結果，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物品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25日桃警保字第1110013698號、111年3月11日桃警保字第1110018451號函檢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各1份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978號偵卷第53頁、第61頁、第77頁至第79頁）在卷可查，為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

01 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簡佩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陳俐蓁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